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9 版)

5、网下缴款: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金公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蚂蚁集团	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70,706,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921,311,5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9:30-15:00。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5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6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60.13 元 / 股 -73.1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897,36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5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8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8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52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3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1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60.13 元 / 股 -73.1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449,55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8.93 元 / 股(不含 68.9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57: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45,9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8,449,550 万股的 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54 家,配售对象为 6,09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7,603,65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 284.45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8.9000	68.908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8.9000	68.9066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8.9000	68.9093
基金管理公司	68.9000	68.9085
保险公司	68.9000	68.9127
证券公司	68.9000	68.9049
财务公司	68.9050	68.8970
信托公司	68.9000	68.904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8.9000	68.8187
私募基金	68.9000	68.8988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53.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6.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34 亿元,同比增长 1,460.18%,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57 亿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06.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99 亿元,发行后公司总市值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 家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4,3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48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084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7,599,270 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 284.28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I64)。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63 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经调整非公认会计准则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经调整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经调整后(2019A)
阿里巴巴	55,458.84	1,492.63	1,413.44	37.16	39.24
腾讯控股	46,319.87	933.10	943.51	49.64	49.09
均值				43.40	44.16

注 1:可比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的数据计算;

注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阿里巴巴集团财务数据为 2019 财年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且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5.50%。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 股),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21,311,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 A 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7,313,200 股,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45.7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828,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17,433,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54.2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A 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计算,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45 亿元;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1.86 亿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A 股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中,50%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50%股份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A股发行安排
T-5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A股分析师路演和管理层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晚 22:00 前)
T-4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A 股分析师路演和管理层网下路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3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 A 股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2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元,包含经纪佣金)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145,000,00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64,315,000.00
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1,655,000.00
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48,235,000.00
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7,985,000.00
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99,495,000.00
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95,465,000.00
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4,820,000.00
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30,645,000.00
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52,255,000.00
2-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64,820,000.00
2-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4,820,000.00
2-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12,560,000.00
2-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64,820,000.00
2-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9,495,000.00
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29,135,000.00
2-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97,985,000.00
2-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395,970,000.00
2-1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95,465,000.00
2-1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64,820,000.00
2-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303,510,000.00
2-2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64,315,000.00
2-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9,495,000.00
2-2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4,870,000.00
2-2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48,235,000.00
2-2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2,410,000.00
2-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2,505,000.00
2-2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8,740,000.00
2-2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组合		72,360,000.00
2-2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九组合		82,410,000.00
2-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9,495,000.00
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248,235,000.00
2-3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192,960,000.00
2-3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40,700,000.00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0.00
4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0.00
5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000.00
6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7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10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11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000.00
1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6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8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04,000,000.00
19	海南交银国际科创盛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000.00
2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6,682,420.00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1-1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87,921,080.00
21-2	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0,000.00
2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2-1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39,294,620.00
2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3-1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5,059,780.00
23-2	汇添富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0,000.00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4-1	嘉实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2,586,200.00
2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5-1	华夏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3,216,080.00
25-2	华夏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0,000.00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6-1	鹏华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0,000.00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7-1	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0,000.00
2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000.00
2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000.00
合计			93,530,760,18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跟投协议》、《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和《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 18 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2、蚂蚁集团与阿里巴巴集团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建银投资是受财政部监管的中央金融企业,也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重要的投资企业、中央汇金的全资子公司,旗下拥有公募基金、信托、租赁、股权投资等业务板块,并参股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建银投资与发行人可在多层次、宽领域展开合作,共同为普惠金融做出贡献; 2、建银投资金融板涵盖信托、基金、租赁、证券、银行、保险等业务。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双方将探讨在数字金融领域加强全面合作,利用发行人技术优势、建银投资的专业能力,取得双方共赢; 3、建银投资聚焦先进制造、文化消费、信息技术三大领域。双方将在项目层面探讨投资布局,拓展发行人相关应用场景。
3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Minister For Finance	1、GIC Private Limited 作为新加坡主权基金,在全球 40 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投资布局,在东南亚地区具有深厚的社会资源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国际化协同能力。同时,GIC Private Limited 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金融服务、数字资产、信息技术产业等的广泛布局,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 2、GIC Private Limited 一直以来高度关注金融科技产业的动向与发展,并作为重点领域投资。作为长期投资者,GIC Private Limited 在全球金融服务和信息科技具有广泛的投资布局,可以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双方在海外业务拓展等方面具有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
4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以下简称“CPP Investments”)	加拿大财政部(注:加拿大财政部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不享有经济权利(例如获得股息权利),也不享有表决权。)	1、CPP Investments 是一家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负责为加拿大养老金计划(CPP)的 2,000 多万出资人和受益人在全球开展投资。CPP Investments 投资于全球公开市场股票、私募股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和固定收益工具,保证资产组合的多样性。CPP Investments 总部位于多伦多,在中国香港、伦敦、卢森堡、孟买、纽约、旧金山、圣保罗和悉尼设有办事处。CPP Investments 在公司治理和经营上独立于 CPP 及政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资产达 4,344 亿加元; 2、CPP Investments 在资产与长期负债的匹配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能够与发行人在拓展金融产品方面探索更多的可能性。同时,作为全球领先的投资机构,CPP Investments 在全球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包括消费、零售、科技、媒体、通讯、金融服务等)拥有广泛的投资布局,能够与发行人的全球化发展形成协同作用。
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产”)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中油资产母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将充分发挥金融业务全牌照综合优势,双方探讨在直接投资、银行信贷、金融租赁、保险、信托、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发行人开展数字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整合双方资源与技术积累的优势,建立可持续的互补、互信的合作共赢关系,共同探索金融科技创新,为双方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双方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以云计算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借助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场景,促进业务发展,并且在绿色金融、加油站零售等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动交流,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投资是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也是招商局集团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负责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等事宜。本次招商投资参与蚂蚁集团战略配售,将积极协调、推动招商局集团相关产业与蚂蚁集团的合作机会。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综合性央企,也是央企中唯一一家兼有较强实业板块和金融布局的企业集团。双方结合招商局集团广泛的产业应用场景及蚂蚁集团核心技术能力,探索在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港口、物流、交通、地产等领域的合作机会,以及在海外业务的战略合作空间,进一步推动实体和金融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发挥双方在保险业务和客户、技术方面的优势,探讨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针对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开发保险产品、优化客户体验、共建生态系统; 2、探讨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领域展开合作,建立更全面、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双方可在金融创新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2、双方可探讨在相关产品领域利用科技开展合作; 3、双方可探讨在技术研发及投资等领域开展合作,加深双方战略协同。
9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以下简称“Temasek Fullerton”)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1、Temasek Fullerton 作为一家国际性投资公司,拥有全球化视野和投资布局,在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消费等领域具有广泛的投资和深刻的市场洞察,可以与发行人在数字金融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Temasek Fullerton 在东南亚、印度、和拉丁美洲拥有广泛的网络,可以支持蚂蚁金服在该地区拓展国际业务。此外,Temasek Fullerton 长期专注于业务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愿意在区块链技术和绿色金融等方面与发行人探索合作模式。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以下简称“ADIA”)	阿布达比酋长国政府	1、ADIA 是阿布达比酋长国依法成立的独立公共投资机构,旨在为阿布达比的长远发展持续稳健地扩充资本。ADIA 的长期投资目标侧重于投资引领市场的长青型企业。ADIA 管理的全球投资组合涵盖二十余种不同的资产类别与子类别。ADIA 通过其信任的合作伙伴及谨慎选出的第三方基金管理人一起投资国际金融市场。ADIA 的投资决策一贯以经济效益和长期财务回报为目标。ADIA 的公开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在各资产类别 / 地区的资产配置,并展现了其对投资资产多元化的重视及对创造长期可续的稳健回报的坚持; 2、基于 ADIA 的整体战略目标,其在金融科技与金融服务行业进行过多项投资。ADIA 对中国在线支付与金融科技领域的未来发展寄予厚望,希望与行业的领军企业(如发行人)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战略投资增加其在行业中的资产配置并实现长期稳健的资产回报。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双方探讨在精准定价、大数据智能核保和客户筛选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探索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技术在保险行业内的创新应用; 2、双方共同探索研发与创新产品及相关服务,从而促进彼此业务共同发展; 3、双方结合对保险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内部运营规律的长期经验,应用到未来的业务运营。
1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太平保险作为国内中大型寿险企业之一,业务品类丰富,提供涵盖人寿、意外、健康、年金等多种类型的保险产品,为客户提供周全的保险保障和一站式、一揽子金融保险服务,可以为发行人保险科技平台提供保险产品,探讨就保险产品、养老保障产品、投资产品等方面合作,扩展合作范围,实现双方共赢; 2、双方可以进一步探讨在营销、大数据、技术研发等领域合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保险业务:探讨加深合作、加强技术合作,双方共创创新性产品; 2、资管业务:探讨在基金以及投顾业务方面的合作。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	陈东升	泰康保险及其兄弟公司,和发行人在多方面有着长期业务合作。泰康保险长期以来坚持发力“活力养老、高端医疗、卓越理财、终极关怀”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也积累了卓越的大健康生态体系的能力。双方可以探讨在保险、理财以及科技领域进行合作,包括线上、线下的合作模式。
15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远海运,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是全球最大的综合航运企业集团,在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中国远洋海运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 + 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双方将探讨在广泛业务的合作,包括在区块链平台技术应用方面开展深入探讨和合作,推动蚂蚁集团区块链技术在航运物流区块链应用,实现航运流程数字化,并在航运行业内推动优质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和金融协调发展。
1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曾毓群、李平为	1、宁德时代和发行人将深化现有业务合作,助力绿色交通发展; 2、宁德时代和发行人将探索利用发行人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优化宁德时代为全球客户提供完整产品的解决方案及完善的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1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双方在已有合作业务基础上,未来可进一步加拓展更广阔的业务合作; 2、目前五矿信托已发起多个慈善信托,已经形成五矿信托的慈善信托的品牌系列产品,未来双方可在慈善领域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合力; 3、除信托外,五矿信托母公司旗下涵盖投资、金融租赁、商业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领域,未来双方可在以上领域展开更广泛深入的合作。

(下转 C41 版)